

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表演活動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一、演出計劃概述

代碼：_____

節目名稱			
節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
節目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廳 原生劇場		
節目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_____	演出人數人
演出團體 及 演出人員	(請註明演奏樂器、演出角色或職務)		
製作群 及 其他 工作人員	(如：藝術總監、導演、編舞者、作曲者、設計群等)		
演出內容	(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演出作品之使用權，避免引發著作權糾紛)		
是否曾在 臺灣演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最近演出名稱	
		演出時間及場數	年 月 日，共 場
		平均觀眾人數	
		演出地點	

備註：請影印本頁五張（其他頁不用影印），作為五份送審文字資料之封面

二、申請檔期：(請包括裝台、彩排及拆台時間，以利本中心排定檔期)

第一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場。

第二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場。

第三意願：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共 場。

如無符合以上意願檔期，由本中心協調安排。

三、附件資料：

1. 文字資料五份：演出企劃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、繕打或書寫整齊(以本申請書第一頁影本為封面)。需含節目名稱、製作目的、演出者及製作群介紹、節目內容(如曲目、舞碼或劇本)、演出經歷等，經費概算表、近年演出報章雜誌評論、報導或照片、立案證明或身分證件影本。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2. 影音資料乙份：(VHS 錄影帶、雷射唱片(CD)雷射影碟(VCD、DVD)或錄音帶)
影音資料應與演出性質相關並為演出單位所演出，演出日期須為三年以內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根據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該節目之藝術水準時，得建議申請者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
2. 申請單位所檢附相關資料審查後不再退還。

申請單位：(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(印)

身份證字號： 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